

韶 关 市 水 务 局

韶关市水务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，现向社会公布 2020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我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韶关市工业东路 10 号；邮政编码：512026；电话：0751-8775249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我局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<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>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<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>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，按照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统一部署，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对水利工作的关注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，拓展公开载体和渠道，加强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，增强公开实效，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服务水平。

（一）贯彻落实有关文件要求，健全完善政务公开体制机制

1. 抓好《全面推进我市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》落实。根据《韶关市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（2017-2020

年)》，我局按照今年的工作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，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和要求，将任务分解到具体科室，层层压实责任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照时间节点完成。

2. 认真贯彻《韶关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》。

《韶关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》印发后，我局迅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深入学习，及早谋划部署 2020 年工作。根据市分工方案，研究制定了《韶关市水务局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》。按照方案要求，我局积极作为，加强政策解读和舆情处置回应，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，多方位提升政务服务能力，不断健全政务公开制度规范，取得了良好的工作成效。

3. 完善政务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。我局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遵循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依法向社会公开政务信息，并结合水务工作实际，把群众普遍关心、涉及切身利益的热点问题作为公开的重点内容，及时修订发布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确保群众获取政务信息的渠道更加畅通。

(二) 加强政务公开平台管理，保证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

1. 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平台管理。我局指定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平台管理，确保政务信息全面及时准确公开。认真落实

周自查、月排查、季巡查和信息报告工作制度，按规定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群每周报告一次本周“工作动态”栏目情况，每月报告一次本月“部门文件”栏目更新情况。同时按照上级要求，对部门预决算、“三公”经费等重点领域信息做到及时更新。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保证信息更新频率，按规定在主动公开文件生成后的20个工作日内及时进行公开，做到了半年更新一次部门文件，两周更新一次工作动态，其他栏目也按要求更新。今年我局通过政务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规章文件、信息242条，主动公开重点领域信息7条，内容包括我局机关2019年部门预算、2020年部门决算公开及下属各单位2019年部门预算、2020年部门决算公开。

2. 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。建立局政务新媒体管理制度，指定专职人员管理“韶关河长”微信公众号，每周至少更新一次信息，信息发布严格执行“先审后发”三审制原则，未经审核的信息一律不得发布。今年，我局在“韶关河长”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37条。

3. 积极做好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。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公开。一是加强政府采购领域信息公开。通过韶关市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进行采购备案，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系统和电子化执行平台及时录入、公开采购信息，通过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收集上报采购统计信息，实行平台化管理，实现“主管部门监管、全民参与监督”，真正做到政府采购透明

化。二是加强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审批信息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。充分利用广东政务服务网、韶关市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信息系统、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、韶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等平台，推进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审批和实施领域信息共享和公开，方便工作查询和社会监督。

4. 加强门户网站管理。我局高度重视门户网站的建设和管理，充分发挥门户网站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第一平台作用，根据政务公开工作的发展、社会公众的需求和水利工作的特点，不断完善网站各项功能，进一步优化了网站栏目结构，强化公众互动，提供便捷、高效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。加强网站日常监测和维护，开展网站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安全漏洞检测，全力保障网络和信息安全。今年，我局通过门户网站发布各类政府信息 259 条。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网上调查活动 3 次，并及时公开调查结果。及时受理和答复公众留言 26 件，平均办理时间约为 3 个工作日。

（三）深化政务服务改革，着力提升政务服务水平

1. 全面推进“马上办、网上办、就近办、一次办”便利化审批服务模式。我局将群众和企业依申请办理的 58 项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市行政服务大厅统一管理，实现应进必进、一门办理。通过“前台综合受理、后台分类审批、统一窗口出件”的政务服务模式，实现政务服务事项“一窗办”。以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“最多跑一次”、“零跑腿”为目标，形式性审查

的事项全部做到“即来即办”，实质性审查的事项窗口实行“当场告知”“一次性告知”，避免了群众和企业办事多次跑、来回跑、多头跑。深入推进网上办理，58项事项100%可网上办理，其中55项可全程网办，网办深度IV级占比达94.83%。积极推行网上预审，企业和群众可先在网上上传申请材料，待网上预审通过后，再到实体大厅窗口递交纸质资料。同时，为减少群众办事跑动次数，我局所有事项提供结果文书快递到付服务。自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以来，我局不断压缩行政审批时限，目前时限压减率达75.85%，个别事项时限压减率高达90%以上。

2. 加强窗口服务管理。我局以“服务群众、促进发展”为宗旨，按照方便、快捷、规范、公开的原则，认真做好行政审批各项工作，全面提升行政审批服务标准化、便利化水平。窗口工作人员对来窗口办事的人员做到热情接待，耐心解答，积极引导，言行举止得体，今年我局审批工作无一起违规办理、无一起投诉事件发生。

（四）加强政策解读和舆情监测回应，做好12345政务服务热线工作

1. 做好政策公开和解读。及时转发传达上级有关政策文件，制定出台与公众利益息息相关的政策，并按照规范性文件的法定程序在相关载体上发布，保障公众对政策的知悉权和对权力的监督权。2020年，我局修订印发了规范性文件《韶关市

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制度》，广泛征集各单位和社会公众意见，并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后印发实施，政策解读文件同步发布。目前我局牵头制定的《韶关市农村饮用水源保护条例》和《韶关市河道管理办法》，都已经广泛征集各单位和社会公众意见，其中《韶关市农村饮用水源保护条例》已经市政府第十四届 12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目前韶关市司法局正在提请市政府以市府案的形式报市人大；《韶关市河道管理办法》目前正在申请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我局通过门户网站转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规章文件，通过门户网站“政策解读”专栏以文字、图表等多种形式发布权威政策解读。

2. 积极回应关切民情民意。围绕社会重大关切和热点问题，如河道采砂及农村安全饮水问题等，做好舆情监测和研判回应。2020 年我局办理回复了《每日舆情》《网络舆情日报》等有关舆情 29 条，其中主要涉及河道采砂及农村安全饮水问题，充分体现了公众对于河道采砂及农村安全饮水问题的关注。我局积极及时对每一条舆情进行核查处理，落实责任、开诚布公、实事求是的向有关部门公布事实情况，防止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。

3. 做好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相关工作。我局高度重视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工作，按照“按职承办、限时办结、及时反馈”的原则，认真受理办理，做到不推不拖。2020 年，我局

收到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平台工单 45 件，其中按照职能原则转办 16 件，市民撤单 2 件，属于我局职能范围内的其中 26 件全部做到及时受理和答复，剩下 1 件工单（12 月 30 日收到）还在处理中。根据回访和平台反馈数据，满意度为 100%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		
规范性文件	1	1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44	+23	67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2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23	7730640.72 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20年，我局共受理依申请公开1件，已在法定期限内办理完毕。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1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20年，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 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：一是信息公开的工作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；二是个别干部对信息公开认识不足，有的工作动态类信息时效性不强。

针对存在的问题，我局采取有力措施改进，一是进一步完善了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依法依规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落实；二是进一步加强公开信息的时效性，及时准确公开防汛抗旱、农田水利、河长制、水资源和水土保持等相关信息；三是进一步

提高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。加强业务培训，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，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要点要求，扎实完成各项任务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我局把做好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作为接受人民监督、转变工作作风、推动水利工作改革发展的重要任务来抓。在接收到我局负责承办的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目录及内容后，局主要领导高度重视，亲自研究部署，迅速将工作任务落实到各分管领导和各责任科室，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办公室统筹督办、各业务科室具体承办的工作机制，确保高质量完成办理工作。

2020 年我局主办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 1 件、主办市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提案 8 件，协办市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提案 3 件、意见 2 件。主办建议提案于 9 月 30 日前、协办提案于 1 个月内，按照规定时限办理完毕。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对我局的办理情况均表示满意。

